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意正  
電話：06-2991111#1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管字第10914811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11月30日召開「109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16日府都管字第1091381775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請各受理案件公所(單位)再行回復各案之申請人、陳情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等。

正本：莊召集人德樑、顏副召集人永坤、郭委員金昇、陳委員啟正、蔡委員孟儒、吳委員盛崑、徐委員良維、顏委員士哲、詹委員益寧、林委員本、胡委員學彥、李委員豐裕、王委員服清、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4)、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案5)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行政中心(10 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張意正
- 六、評議案件

第一案：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二街(忠孝段 78、78-1、82、131、132、135、136、137 地號及北勢段 46、47、48、5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14:05 至 15:00)

第二案：擬認定「臺南市善化區善文段 349(部份)、351(部份)、352(部份)、353(部份)、361(部份)、362(部份)、363、363-1、364(部份)、368-1(部份)、768(部份)、768-1(部份)、769(部份)等 13 筆地號土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土地案」……………(15:02 至 15:45)

第三案：擬廢止本市六甲區信義段 432、433-1 及 434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15:47 至 16:50)

第四案：擬認定本市南區中和段 269-4、269-10、270-2、259-7 部份、260-3 部份、261 部份、261-3 部份、271-1 部份、411-18 部份、411-20 部份、411-21 部份地號等 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16:52 至 17:05)

第五案：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 677-416、677-1264~677-1268、677-1061、677-1269~677-1273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17:07 至 17:20)

- 七、散會：(17:25)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1 案	行政區	關廟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關廟區新埔二街（忠孝段 78、78-1、82、131、132、135、136、137 地號及北勢段 46、47、48、50 地號共 12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 依據：依儷環建設有限公司 109 年 03 月 10 日儷環字第 1090310001 號函暨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辦理。</p> <p>二、 案由：申請擬認定現有巷道位於新埔二街 4.8 米至 7.8 米寬東西向巷路，與北新街互通，案地為申請人為辦理本市關廟區忠孝段 85 地號指定建築線，爰提出申請。</p> <p>三、 各階段辦理日期：</p> <p>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05 月 18 日以 109 年 06 月 16 日南關所建字第 10910903154 號公告 30 日。</p> <p>2. 會勘：109 年 03 月 24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交通局、關廟區公所、關廟區新埔里辦公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南區工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電力管線(架空線路)</li> <li>➤ 存在自來水管線</li> <li>➤ 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li> <li>➤ 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li> </ul> <p>四、 異議：無人提出異議。</p> <p>五、 其他：依據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四次會議結論，已調閱周邊相關建築執照，再次提會討論。</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p> <p>本案巷道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一）（二）款之要件及「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爰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2 案	行政區	善化區
案名	擬認定「臺南市善化區善文段 349(部份)、351(部份)、352(部份)、353(部份)、361(部份)、362(部份)、363、363-1、364(部份)、368-1(部份)、768(部份)、768-1(部份)、769(部份)等 13 筆地號土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土地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及維駿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13 日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申請認定現有巷道係坐落善文段 349(部份)、351(部份)、352(部份)、353(部份)、361(部份)、362(部份)、363、363-1、364(部份)、368-1(部份)、768(部份)、768-1(部份)、769(部份)等 13 筆地號土地認定為現有巷道；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由航測地形圖可知通行已逾二十年，目前無限制特定人通行使用之巷道。</p> <p>三、辦理經過：</p> <p>(一)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起 30 日，期間收到異議 2 份，異議內容略述如下(完整內容詳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巷道自中和街開通以來，幾乎沒有路人使用舊有通路，僅剩 1 戶人家出入使用，不應認定為公共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li> <li>2. 善文段 364 地號為私有土地，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li> <li>3. 本次公告巷道旁房屋門牌自由路 10 號及自由路 10 號之 1 可直接由自由路出入，無須使用公告巷道，不同意列為門牌房屋的要件。</li> <li>4. 中和街 32 號、中和街 32 號屬中和街門牌，應由中和街進出，不應納入公告巷道門牌。(陳情人非房屋所有權人)</li> <li>5. 北側與南側巷道應分屬不同巷道，南側門牌僅有 1 戶，不符合現有巷道認定要件。</li> <li>6. 善文段 768(部份)、768-1(部份)、769(部份)等 3 筆地號土地係為自由路徵收後之剩餘土地，本案公告巷道又要在相隔不到 3 公尺的另一側退縮，形成無法利用之畸零地，損害土地所有權</li> </ol>				

人權益，不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

決議

本案基地（善文段 353、362 地號）東側巷道依據 67 年善文段 361 地號配置圖及 82 年善建字第 982457 號建築線曾標示「既成巷道」及「現有巷道」在案，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屬公所逕行認定案件，應免提送本小組審查。

請公所參酌 109 年已核准建築線(善建字第 080 號)指定成果，並評估前開 67 年建築執照配置圖及 82 年建築線所指定者，逕行依據現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現有巷道寬度規定，審認現有巷道範圍。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3 案	行政區	六甲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六甲區信義段 432、433-1 及 434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土地所有權人王明進及林順德 109 年 05 月 08 日及 109 年 06 月 30 日補正申請書辦理。</p> <p>二、案由敘述：本案廢道位置為六甲區中正路 402 號~408 號前之現有巷道，申請人為改善既有磚砌溝（現況已損壞無法排水），由區公所函文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經費辦理改善，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04 月 30 日南市工務二字第 1090534515 號函會勘結論，辦理廢道及廢水程序後再與陳情人協調取得土地無償施作同意書，再提報申請經費辦理水溝改建。</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07 月 07 日至 109 年 08 月 05 日止 30 日。</li> <li>2. 會勘：109 年 06 月 12 日及 06 月 17 日邀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麻豆服務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營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南營運處、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來水公司於廢道下方埋有管線，同意配合辦理遷移。</li> <li>➢ 其餘各管線單位無管線埋設。</li> </ul> </li> </ol> <p>四、異議：公告期間鄰近住戶提出”不同意廢止”之意見。</p>				
決議	請調閱周邊相關建築執照後，再行提會討論。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4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認定本市南區中和段 269-4、269-10、270-2、259-7 部份、260-3 部份、261 部份、261-3 部份、271-1 部份、411-18 部份、411-20 部份、411-21 部份地號等 6 筆土地)為現有巷道。				
說明	<p>一、依據永基顧問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19 日永基字第 0109006019 號申請書辦理暨本市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5 條。</p> <p>二、本案係中和段中和段 411-17 地號土地鄰接之巷道非屬現有巷道，其土地所有權人為開發其土地，申請認定為現有巷道。</p> <p>三、辦理經過：</p> <p>1、本案本局業於 109 年 9 月 1 日邀集南區公所、同安里辦公處、本府工務局、交通局、臺灣電力公司臺南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辦理現勘，其會勘記錄如下：</p> <p>A、存在電力及自來水管線。</p> <p>B、非限制特定人通行、有公眾通行必要。</p> <p>C、有其他門牌編釘且超過 20 年以上。</p> <p>2、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起 30 日，期間並無任何人提出異議。</p>				
決議	<p>本案同意認定為現有巷道，理由如下：</p> <p>1、本案巷道存有兩戶以上通行且存在 20 年，並經道路管理機關查核維護管理有案、有供公眾通行之必要，符合「臺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土地現有巷道申請指定建築線執行要點」第 2 點第 1 項之要件。</p> <p>2、申請基地及本案巷道西側住宅區僅面臨本案巷道作為主要通行之道路並具有指定建築線之需求。</p>				

109 年度臺南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都市計畫地區分組)第五次會議

類別	評議案	編號	第 5 案	行政區	南區
案名	擬廢止本市南區鹽埕段 677-416、677-1264~677-1268、677-1061、677-1269~677-1273 地號土地上現有巷道案				
說明	<p>一、依據法令：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及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109 年 10 月 5 日(109)奎字第 1091005001 號函暨同年 10 月 7 日(109)奎字第 1091007001 號函辦理。</p> <p>二、案由敘述：申請人為其土地完整利用並已將案地水溝改至計畫道路。經檢附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及鄰接巷道兩側權利關係人名冊及相關文件申請廢道並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p> <p>三、各階段辦理日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告：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止 30 日；公告期間內無人提出異議。</li> <li>2. 會勘：10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工務局、建南里辦公處、南區區公所、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務局、建南里辦公處、南區區公所：無意見。</li> <li>➢ 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臺南服務所：該處無管線。</li> <li>➢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區營業處：有管無線。</li> </ul> </li> </ol>				
決議	<p>本案同意廢止，理由如下：</p> <p>案地現況已無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廢止無損及公眾通行及第三人指定建築線之權益。</p>				